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0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賴家豪

代 理 人 廖聲倫律師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，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。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，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、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。更生之聲請，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，應駁回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4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條及第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消債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應係為保障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之特別規定，蓋債務人如不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，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，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。

二、查債務人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時，未據提出充足之事證以釋明其確有消債條例第3條所稱：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之情形，是以，本院爰於民國113年7月4日，以北院忠民戊消113年度消債補字第255號通知書（下稱系爭通知書），命債務人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補正如該通知所示之事項，同時敘明消債條例第46條之法律效果。前開通知並於

01 113年7月10日合法送達債務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證  
02 (見本院卷第37頁)，應無疑義。惟查，債務人於113年7月  
03 31日僅就系爭通知書第4點、第6點、第7點、第8點、第10點  
04 所示之事項進行補正，並陳稱其餘資料及回答容後補陳等語  
05 (見本院卷第79頁至第110頁)，然債務人迄今仍未就系爭通  
06 知書所示之其餘事項進行補正，是本院無從得知債務人確實  
07 之財產狀況，亦無從知悉債務人何以於收入僅40,000元之情  
08 形下，卻主張高達71,793元之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。因本  
09 件依債務人所提出之事證觀之，尚難判斷債務人是否已符合  
10 更生聲請之要件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債務人本件更生之聲請，  
11 要件應有所不備，自應予駁回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 
1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 
19 書記官 陳薇晴